

#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落實教學正常化實施辦法

100年11月16日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19日臺國(四)字第1000085325號函暨本市教育局100年9月8日北教中字第1001246553號函辦理。

二、本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將依下列規定實施：

(一)落實常態編班，實施方式依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擬定全校課程計畫，並於每學學期開學前上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課程計畫備查網備查。

(三)課程教學採用教育部審定或教師自行研發之教材，不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四)落實巡堂制度，定期檢核教室日誌，並督導教師依課表授課，以掌握課程之教學及活動現況。

(五)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訂定各學習領域成績評量方式。

(六)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本依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不公布全班或全校排名，但基於升學需要個別通知個人排序則不在此限。

(七)本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升學模擬考試，其成績不列入學生成績評量計算，相關事項依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辦理。

三、於正式課程時間之外或寒暑假等課外時段，將視學生需要辦理課後輔導、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其辦理方式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訂頒「新北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及「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自習注意事項」辦理。

四、本校教師課務編排原則如下：

(一)依教師專長及聘任科別排課，如有配課情形將要求教師依所排定之課程按表授課，不得挪為他科使用。

(二)特定科目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二十二節以上者，教師缺額將優先晉用該特定科目教師。

五、本校對於未具專長之配課教師，請其參加配課領域研習活動及教學研究會，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進修機會，並優先推薦其參加配課科目之進修活動，以協助落實課程教學正常，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六、處室主任將負責督導正常教學實施情形並加以考核，且經常激勵教師專業精神以加強輔導教學正常發展，違反本要點之教師，將由本校相關處室積極輔導改善，並列入年度考績參考。

七、本校對落實教學正常化有具體表現之行政人員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將依有關規定予以從優敘獎，以維護優良教育風氣。

八、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